

(2017)浙0304民初6512号

**石建刚、陈学斌、陈光安、朱启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和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240号

**重庆丹尼亚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波斯尼亚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990号

**李臣南**:本院受理原告郭小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18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叶定光、人民陪审员邓伦火、林加欣(替补:张孚世、叶小其)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775号

**朱绪青、蔡雪莲、朱京梅、王荷徽、黄建芬**: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绪青、蔡雪莲、朱京梅、王荷徽、黄建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7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808号

**谭云彪**:本院受理原告张阳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802号

**许培明**:本院受理原告张阳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004号

**张小良(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7910227311)**:本院受理原告陈亲芳诉被告张小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小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亲芳货款12359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72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7)浙0483民初4187号**

**劳春娥(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309101249)**: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伟源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劳春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劳春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1711.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43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7)浙0502民初6601号**

**沈杰、郭庭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沈杰、郭庭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502民初5851号**

**邵月平、伍瑜**:本院受理原告朱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218号

##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9日

**钟洪洪、沈林明**:本院受理原告沈明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金龙**:本院对浙江江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金龙、王金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6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824号

**徐凤**:本院受理原告蒋存龙与被告徐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62号

**朱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汤金美与被告朱国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083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彭伟章与被告王亮、方见、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王亮、方见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陈斌对4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1月22日9:2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173号

**王有红、陈叶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与被告王有红、陈叶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376号

**潘玲芳、王刚、韩建勋、吴卿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潘玲芳、王刚、韩建勋、吴卿萍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95号

**何志鹏**:本院受理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91号

**金秀华、郑超**:本院受理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93号

**朱弘霖、郑超**:本院受理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92号

**章晨龙**:本院受理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090号

**徐梦雅**:本院受理朱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0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294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杨露诉被告戚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你归还欠款人民币750000元及利息。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朱海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杜志贵、朱国军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30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届时你应按到时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214号

**龚彬豪**:本院对原告陈惠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162号

**鲁孟**:本院受理原告应崇生与被告鲁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诉讼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428号

**陈宣武**:本院对原告应彤与被告陈宣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94号

**王福财、林金柳**:本院受理原告应月华诉被告王福财、林金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6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二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徐康球、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429号

**黄剑英**:本院受理原告吴镇仁诉被告黄剑英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39号

**张玖胜**:本院受理原告杨伯诉被告张玖胜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28号

**杨军、项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陈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2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158号

**陈红专**:本院受理原告傅卫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15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146号

**邱小水、潘巧英**: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艳诉被告邱小水、潘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恩梦、魏和弟**:根据陈荣飞与洪碎凤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们尚欠陈荣飞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等相关权利已转让给洪碎凤享有,请你们速向洪碎凤偿付(联系电话:13305876888)。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荣飞、洪碎凤** 2017年10月19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程洁、包建艇**:根据陈荣飞与洪碎凤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们尚欠陈荣飞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等相关权利已转让给洪碎凤享有,请你们速向洪碎凤偿付(联系电话:13305876888)。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荣飞、洪碎凤** 2017年10月19日

### 遗失声明

浙江省委政法委朱巧湘遗失工作证一张,号码为00869,特此声明。

## 周丽豪与史赶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周丽豪与史赶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周丽豪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史赶超。周丽豪与史赶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史赶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史赶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周丽豪 联系电话:0577-88025990  
史赶超 联系电话:88025533

**周丽豪  
史赶超**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标的债权清单 截至[2017]年[4]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	29,101,810.40	10,894,417.45	39,996,227.85	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诸葛木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史赶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周丽豪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10月0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09月07日)		费用(诉讼费 等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杭重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重字20140724第001号平银杭重商字20150309第001号平银杭重融字20150309第001号平银杭重贷字201440904第006号平银杭重贷字20141119第002号平银杭重贷字20150527第001号	19,999,057.23	4,647,873.64	楼琪、楼峥、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楼善法、沈凤华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9月0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